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根据自治区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落实属地责任，保障水环境安全，结合宁东河湖水系实际，制定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现简要解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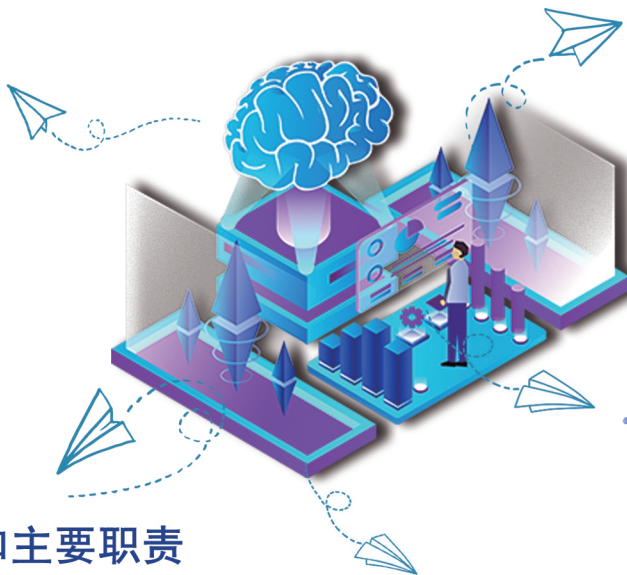
✓ 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 ✓

主要任务 ✓

✓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保障措施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根据自治区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落实属地责任，保障水环境安全，结合宁东河湖水系实际，制定了《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现简要解读如下：

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保护水环境安全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宁东基地建设大局，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宁东基地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现河（湖）管理保护全覆盖，建立水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构建“党政主导、分级管理、地方负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体系，维护宁东基地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必须坚持依法管护，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必须坚持统筹兼顾，系统规划，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必须坚持考核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主要目标

实现重点河《湖》（含排水沟、水库）水域不萎缩，水污染形势总体向好，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河《湖》生态空间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实现河《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总目标，逐步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组织机构和主

组织机构

建立管委会、镇、村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设立总河长，由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各级河长是所辖河（湖）管理的直接责任人；管委会设置河湖长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各级河湖长名单由管委会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布。

主要职责

总河长负责宁东基地河湖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监督，解决河湖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河湖长制的推行落实，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问责，健全河（湖）管理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度，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对超标排污、乱倒乱建、侵占河（湖）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下一级河长及责任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河湖长制办公室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主要任务

01 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调整优化河（湖）生态空间开发格局，着力推动用水方式转变；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加大入河（湖）排污口监管力度，完善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优化水资源配置，科学调度水资源，合理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和管理，发挥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河（湖）水质中的作用。

02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主要任务

03 加强水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入河管控和考核，推动末端治理走向全过程防控；统筹水中、岸上污染治理，推进主要排水沟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快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全面落实一级A排放标准；加快辖区沟渠水体整治，有效提高污水处理回用率，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改善宁东基地水环境质量和沟渠沿线环境面貌；落实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措施，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建立水污染追溯倒查机制，全面排查追溯入河（湖）污染源。持续加大水治理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和应用。

04 加强水环境治理

加强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定期排查达标状况。全面保护和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定期监测、检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河流沟道流域日常保洁巡查责任，确保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禁止沿线岸坡倾倒垃圾。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主要任务

05 加强水生态修复

完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体系，协调推进农田林网、沟渠与水库护坡加固、排水明渠整治、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塌陷区迁出地区封育管护和自然修复，建立和完善宁东基地生态综合补偿机制，建立生态补偿项目评级制度和社会参与的生态融资机制。对大河子沟、边沟水环境开展重点监控，定期组织调查和评估，针对评估结果研究切实有效的水环境治理方案，对水体进行保护治理，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06 加强执法监管

建立管委会、镇、村三级河湖长制联合执法机制，组织环境保护、公安、宁东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不断提高河湖长制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河岸巡查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巡查责任制，定期对大河子沟、边沟河岸实行巡查，定期进行水质监测，对年度水质变化进行调查分析；加强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开展河（湖）管理保护专项整治，清理整治非法排污、工业企业超标排放、擅自截流、设障、侵占水域岸线等行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政策解读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管委会总河长落实牵头抓总责任，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定治理时限，落实重点河湖整治措施。

(二) 建立部门联动。管委会河湖长制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协同推进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河湖长制责任部门要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动、高效运转的联动推进格局，有效推进信息共享、规划统筹、联审会商、协调联动、跟踪问效。

(三) 严格考核问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加强对河湖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河湖长制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根据不同河（湖）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上级河湖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湖）下一级河湖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建立公众参与。实行地方河长与民间河长“双河长”制，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为民间河长，实行沿河机关、企业、社区、住户“三包”制度，建立人人监督、治理和保护河（湖）的参与机制。实施建立河（湖）管理问题投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对水污染严重、水环境恶化突出问题予以曝光。

(五)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加强全社会生态文明和生态伦理价值观教育，大力培育生态文明新理念，倡导全社会爱水、惜水、护水的意识，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六) 落实经费保障。协调落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落实河（湖）管理与保护专项经费，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统筹城乡水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资金，深化涉河（湖）治理保护投融资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治理保护，建立长效、稳定的投入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七) 做好职责衔接。各级河湖长工作岗位调整后，按照自然接续原则，由继任分管领导担任相应河湖的河湖长，调整后名单不再另行发文。